

牵头制定出台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20条政策措施,对政府性收费实行常态化公示,建立起减费降负长效机制。

三、加大保民生补短板力度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7319亿元,民生支出占比上升到79%,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脱贫攻坚方面,省财政落实专项扶贫资金22亿元,比上年增长近30%。其他各项涉农专项资金,除据实结算的普惠性资金外,一律按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扶贫。全省财政投入扶贫开发资金157.6亿元。多方筹措迁建资金,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并对有关税费能免则免、能补则补,最大限度减轻基层政府和群众负担,较好保障了迁建工程顺利实施。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推动煤改气、煤改电,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推进京津冀大气传输通道城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国家试点示范工程,利用清洁基金贷款,促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支持“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提高高职院校生均补助水平,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村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支持退役士兵安置,保障退役士兵权益。在高危和化工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奖补制度,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村均年财政补助经费11万元。加大财政“一事一议”奖补力度,完成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449万户,加快推进乡村连片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在抓好既定改革方案落实的基础上,推出一批新的改革举措,形成“1+39”的财税改革制度框架体系。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财税政策、民生政策、财政部门行政权力等信息,加快建设透明财政。制定出台全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并在民生领域逐项研究明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压减到61项。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意见,省、市下放管理权限到县,由县级自主统筹安排使用,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把14项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1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更加紧密。在37个县(市、区)开展县级现代预算管理改革试点,基层预算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出台以市为单位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指导意见,推进实现市域内县域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县乡机构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基本统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范围进一步扩大,除社保基金预算外,其他三本预算的投资发展类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有

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增值税政策。从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储备并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的示范项目、落地项目、开工项目、民营资本投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519.17亿元,加上往年发行的置换债券,政府债务余额中政府债券比例达到91.3%,仅利息支出每年全省就节省420多亿元。支持监察、司法、群团、环保、审计等领域改革也取得积极进展。

五、严格规范财政财务管理

坚持早编细编预算,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批复率达到91.6%,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有序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步伐加快,全省国库集中支付总额达到1.4万亿元。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全省政府采购额达到2837亿元,政府购买服务额达到244亿元。预算评审力度加大,省级完成评审额163亿元,预算项目审减率23%。推动省属文化企业资源整合,健全文化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推进政府资产报告编制试点,资产管理全面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建立内控考评机制,全省财政系统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扎实有力,针对扶贫资金、去产能资金等重大专项和预决算公开等重要改革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检查,有力规范了财经秩序。财政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业务系统一体化深度融合取得重要突破,以大数据支撑大管理的格局初步形成。财政票据管理使用更加严格规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管理取得新成效。财政科研取得新成果。

(山东省财政厅供稿,范凯执笔)

青岛市

2017年,青岛市实现生产总值11037.28亿元,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0.97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4546.21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6110.1亿元,增长8.4%。固定资产投资7777.1亿元,增长7.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41亿元,增长10.6%。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5033.5亿元,增长15.7%。其中,出口额3031.8亿元,增长7.5%;进口额2001.7亿元,增长30.8%。实际到账外资金额77.4亿美元,增长14%。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763元,增长8.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176元,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64元,增长7.8%。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

全年财政总收入3222亿元,增长1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7.1亿元,增长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3亿元,增长3.4%。政府性基金收入534.3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637.0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4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4.9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13.8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585.76亿元。

一、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一)把强实体作为发展着力点，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加强“营改增”改革运行监测和评估分析，针对行业特点分类开展政策培训和纳税辅导，进一步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巩固和扩大“营改增”政策效果，全市“营改增”改革工作获得省级表彰。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土地使用税优惠；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取消、停征、减免、调整22项收费和基金；降低工伤、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全年共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超过180亿元。梳理、发布15类235项现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通过互联网、新闻发布会、微信二维码、“千企招商大走访”等途径广泛宣传，推动惠企政策及时落地。开展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试点，为396家次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43.4亿元。支持实施小微企业、制造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全国首创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政策，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有效增加财政政策供给，全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出台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培育市场主体等财政政策，着力打造“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集聚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区等示范基地，对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以及集团化发展给予补助和奖励。出台支持实施精准招商政策，加大对总部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法人金融机构、旅游、外资企业以及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招引补助和奖励；建立社会化、商业化、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大力推动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方向重点行业领域的基础型、旗舰型、辐射型、财税型战略项目在青岛落地。积极支持科技创新，综合采用“拨、投、贷、补、奖、买”，推动股权众筹、投贷联动、银保合作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超过50亿元。推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简化项目预算编制、下放资金管理权限，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三)充分发挥统筹引导功能，集聚各类资金服务青岛发展。积极争取财政部对青岛市债券发行额度支持，合理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均衡发行节奏，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实现筹资渠道的拓展升级。首次将土地储备纳入专项债券范围，丰富债券品种。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已出资12.8亿元，参股设立子基金35只，总规模72亿元。子基金实际到位51.8亿元，对外投资31.8亿元，投资项目200余个，支持30余家企业成功迈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全市各级储备并纳入全国PPP综合平台项目66个，投资额1982亿元，涵盖环保、医疗、教育、交通、市政等领域，其中26个项目已开工。地铁4号线等5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第三批示范项目。

(四)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全面落实农业

“三项补贴”改革。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补助、发展社会化服务等方式，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统筹11.4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增产增收基础。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组建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已为34个农业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积极争取列入全国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农机补贴品目由36个扩大到63个，补贴农机具5905台(套)，4310户农户受益。

二、兜牢兜紧民生保障底线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所需。2017年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1058亿元，比上年增加37.5亿元，占全部支出的75.4%。支持提高城乡低保、养老金等17项民生保障标准；新增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民生意外综合保险补贴等5项民生保障事项，扩大农机购置补贴品目等2项民生保障范围。实施各类技能培训补助、融资服务补助、房租补贴，支持城镇新增就业71.5万人。支持提高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惠及全市90多万退休人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三连涨”。支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普惠型机构养老，为2.4万名失能失智老人支付长期护理待遇2.6亿元。支持提高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惠及161.7万人。实施补充医疗保险制度，覆盖病种及保障额度均居全国前列，医疗救助困难居民7.9万人。筹集资金132亿元，启动棚户区改造5万套(户)，完成住房保障7000多套(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050户。

(二)建立包容、公平、普惠、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出台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政策，确立区市之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机构运转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的政策导向，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均衡发展。

三、深化细化财税体制改革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启动市与区(市)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规范统一市与区(市)的财政收入分配体制，并将车船税和交警部门执收的罚没收入下放区(市)，进一步调动区(市)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增强基层财政的保障能力。对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实行过渡期补助政策，维护区(市)的既得利益。

(二)进一步增强预算统筹能力。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排污费、水资源费“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由19%提高到22%。对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每项政府性基金累计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进一步提高区(市)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支出预算执行全面提速。建立全面加快预算执行

的督导督促新机制,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增长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通过采取明确执行节点和进度目标、按月排名通报,与全市综合考核体系挂钩等措施,促进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相匹配。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加快置换债券的置换和新增债券的发行安排衔接,在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环节进一步简化审核流程。

(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全面建立新设评估、中期评估、年度评价“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新机制,组织对市级专项资金实施“拉网式”绩效评估,将设立依据不充分、整体使用效益不高、绩效不明显的专项资金全部取消,将使用方向相同、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整合合并。出台《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并将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2017年,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12.3亿元,增长42%,购买主体涉及72个部门,购买服务事项2628项。

四、建立健全财政监管体系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一)加强税源监控监管,规范经济运行秩序。大力开展纳税排查并全面实施“异地经营纳税企业税源监管台账制度”,着力解决税源外流问题。牵头组织开展外地入青施工企业税源清查和地方纳税200强等重点企业走访服务等工作,帮助企业做好税收筹划、拢聚税源。健全区市区间税源迁移监管工作机制,维护财源建设工作秩序。

(二)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切实维护《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组织开展预算编制、调整、执行、决算情况审核等39项日常监督检查,政府采购、资产、预算绩效、债务管理情况等19项专项监督检查。强化信用负面清单应用效果,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了2016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用负面清单,对10家项目单位的失信失范行为和个别区(市)的失责行为实施信用惩戒。

(三)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确保风险可防可控可化解。全市政府债务规模适当、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出台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级各部门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响应等责任,为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组建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长为副组长、13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并对全市政府融资担保行为、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行为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着力防范和化解存量隐性风险。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宋晓阳执笔)

河南省

2017年,河南省实现生产总值44988.16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339.49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21449.99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19198.68亿元,增长9.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3890.36亿元,增长10.4%。全年进出口总额5232.79亿元,增长1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666.77亿元,增长11.6%。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涨1.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4%。

全省财政总收入5238.3亿元,增长1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3407.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9%,增长10.8%(其中税收收入2329亿元,增长1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8.6%,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加上中央补助、政府债券、上年结余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9670.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8215.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2%,增长9.6%(其中,11项重点支出增长16.4%),加上上解中央、政府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532.7亿元。财政收支均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收入扭转了自2012年以来增速下滑的态势,支出首次突破8000亿元,是2012年的1.6倍。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打好四大攻坚战

2017年,中央对河南省转移支付补助3560.5亿元,比上年增加185.1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90.2亿元,总量继续保持全国首位,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在支持农村脱贫方面,安排省级扶贫资金57.8亿元,指导全省53个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43.4亿元,保障脱贫攻坚顺利推进。支持小额信贷扶贫模式,以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产业支撑体系为政策框架,形成了“政银联动、风险共担、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卢氏模式”,并在全省推广,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汪洋副总理、马凯副总理的批示肯定。推广“政融保”产业扶贫项目,出台多项农业保险政策,助力脱贫攻坚。深入调研,解剖麻雀,摸准扶贫资金支出症结,针对性制订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快扶贫项目资金进度的“十条措施”和改进管理的“六项操作规范”,建立日报制度,全面提升资金运行效率和支出进度。开展扶贫资金问题专项整改,组织专门力量跟踪核查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探索构建扶贫资金监管长效机制。二是在支持国企改革方面,全面启动省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改革,摸清两类企业资产底数,制订出资人权力和责任清单、两类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促使企业更好发挥职能作用。截至年底,两类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850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0%;实现营业收入534亿元,同比增长29%;实现净利润56亿元,同比增长34%,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安排资金77.9亿元,支持国有企